



大会第 37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 航空保安政策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航空保安人员胜任能力鉴定程序方面的经验

(由委内瑞拉 (玻利瓦尔共和国) 提交)

摘 要

在本信息文件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负责民用航空保安事宜的主管当局——国家民用航空机构介绍了其关于机场、航空公司或在委内瑞拉提供保安服务的私营公司的航空保安工作人员的胜任能力鉴定程序方面的经验，旨在协助其他国家实现遵守附件 17 的标准 3.4.1 和 3.4.3 中规定的要求。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 B: 保安——加强民用航空保安
财务影响:	无财务影响
参考文件:	无参考文件

¹ 西班牙文翻译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供。

1. 引言

1.1 成功实施航空保安措施的一个基本构成要素就是让保安人员经历甄选、培训、评估和合格审定程序，以确保有效地实施保安管制。因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民用航空保安主管当局——国家民用航空机构（INAC）制定了旨在实现遵守国际民航组织在附件 17 中所规定程序的立法和程序，以建立一个系统，使负责民用航空保安事宜的作业人员可以从航空当局获得适当的胜任能力证书。

1.2 在各机场、各航空公司和私营保安服务公司工作的航空保安运营负责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民用航空机构制定的航空保安胜任能力鉴定程序。该鉴定程序被视为由运营人和主管当局所共用，因为公司负责甄选、雇用和初训程序，随后提交国家民航局，由其此后开展胜任能力评估，并于最后授予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境内执行民用航空保安任务的适当证书。

1.3 该鉴定程序不仅涉及直接负责检查旅客、旅客行李和货物的人员，也涉及运作和监督一级的保安人员，目的是在国内民用航空保安从业人员中间确立更高水平的标准和专业素质。该项工作开始于对必须取得适当的航空保安证书的大约 2 500 人的鉴定调查。国家民用航空机构通过其航空保安管理部门，不断对证书发放程序进行监督，以确定工作人员轮换情况、供职年限和跳槽原因，从而制定出战略，确保从航空保安角度对人力资本进行适当管理和确保行业内工作人员的长期供职。

2. 甄选、雇用和初训程序

2.1 寻求履行航空保安职责的求职者必须经历一个由雇主公司执行的甄选程序。作为对求职者是否适合在航空保安职位工作进行评估的一部分，雇主公司指定一位工作人员负责检查求职者的详细资料，包括其身份和工作经验。所有要做航空保安工作的求职者均须填写一个工作申请表，其中将至少包括：求职者个人详细资料、教育背景和工作经验（包括证明之前工作经验的充分详细情况）的相关信息；求职者所作的关于提供的信息是完整和准确的声明；求职者所作的关于求职者接受任何数据弄虚作假将导致其失去这份工作或者纪律处分的声明；求职者授权雇主公司与之前的雇主、教育机构、政府办公室、或证明人联系以核实求职者提供的信息；以及求职者签名。

2.2 所包括的信息将有助于由雇主公司核实求职者的详细资料。之后，雇主公司将准许对求职者身份进行确认，该项工作由指定的雇员和/或部门进行。

2.3 如果求职者的工作经历存在任何间断，或者如果求职者提供的信息不能加以核实，雇主公司可以要求提供可有助于对该信息加以确认的证明人或其他文件。

2.4 鉴定过程的一个重要方面涉及到对保安岗位求职者的身心状况进行核实。为此，雇主公司有责任通过适当的体检，核实每位求职者的身心状况，此类体检必须包括：眼科检查，以查明是否有色盲；一般性医学检查，以排除存在有任何可能影响到求职者开展保安工作的能力的身体状况；以及实验室测试。作为心理测试的一部分，求职者必须证明其在智力、视觉/运动技能和情绪稳定性方面符合要求，且无精神病特征。

2.5 雇主公司应保证雇员档案包括有工作经历和好公民调查结果，其中包括工作间断期和其他未予说明的时间段的详细情况、求职者面试记录、求职者身心状况评估报告、以及负责核实求职者详细资料的雇员的姓名及职位。另外，在雇员的整个工作期间，雇主公司应保留其档案，并且应在雇员离开公司之后再保留 24 个月。

2.6 在甄选程序之后，求职者将根据国家航空保安培训计划确定的原则接受公司所要求的培训。该培训程序包括初训、现场实习和定期培训或者复训（每隔 12 个日历月）。如保安主管或协调员一样，保安人员将同样接受培训，着重传授执行分配给他们的各项活动所需的具体知识。

2.7 保安人员的初始理论培训的最少时数和内容按国家航空保安培训计划中的规定执行。在接受培训后，求职者必须在满分为 100 分的理论考试中至少取得 70 分的及格分数。如果没有通过，求职者将有权接受第二次，也就是最后一次考试，及格线设定为 80 分。现场实习的最少时数和内容按相应的补充条例中的规定执行，现场实习培训也要接受实习考试，及格线与初始理论培训规定的及格线相同。

2.8 没有通过初训和现场实习评估的个人将从程序中删除，而至于是否继续接受任何进一步的培训，将由管理部门的人决定。在完成初训和现场实习之后，将向国家民用航空机构提交对作为保安人员开展工作的胜任能力做相应鉴定的申请，此后，将允许求职者独立履行职责。

3. 胜任能力鉴定

3.1 鉴定程序的执行工作和航空保安人员胜任能力证书的换新工作由国家民用航空机构的航空保安管理部门进行，由其进行办理和向所有令人满意地达到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的那些人员颁发证书。

3.2 在对胜任能力进行鉴定时，首先要评估由已通过主管当局测评的书面考试的申请者提交的文件。该项满分为 100 分的考试的最低及格线为 70 分。如果未能通过考试，申请者有权接受第二次考试，及格线为 80 分。复考必须在第一次不及格考试之日后 15 至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如果未能通过第二次考试，求职者将有权在第二次不及格考试之日起六个月后再接受一次考试。在此类情形下，雇主公司必须代表申请者向主管当局提交一份新的申请，并且必须提供管理费，用于进行航空保安胜任能力鉴定。任何情况下，如果未持有由国家民用航空机构授予的相关胜任能力证书，不得指定任何个人开展保安从业工作。

3.3 从当局获得证书之后，保安人员必须在初次颁证后 24 个月内换新，在此情况下，雇主公司必须代表申请者向国家民用航空机构提交一份申请，附上一份载有最近于证书换新之日所作身心评估结果的档案，并且必须提供证据，表明申请者在过去 24 个月内共接受了两次航空保安复训。如果该文件被认为符合要求，申请者将接受一次新的书面考试，及格线与本信息文件 3.7 段中规定的及格线相同。